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少筠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41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shaoyu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藥物許可證1件公告影本

(A21000000I_1121407679_doc1_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藥物許可

證共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23723號 品名「"正和"特安喜隆錠（特安皮質
醇）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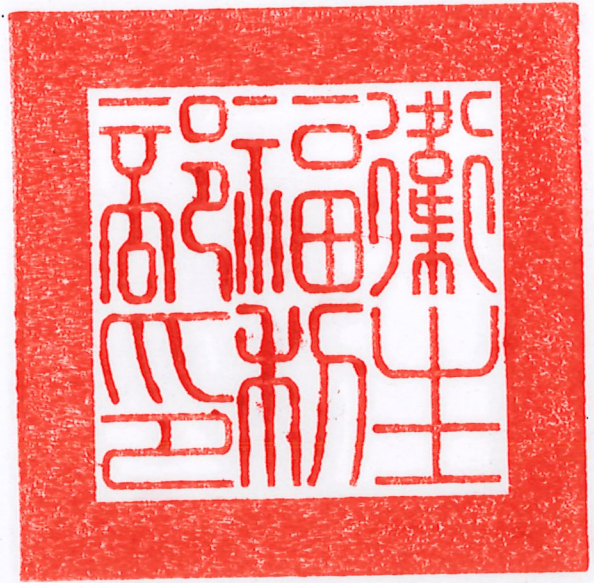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2419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3723號 品名「"正和"特安喜隆錠（特安皮質醇）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 出
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